

長庚大學

個資法與我的關係暨個資案例宣導分析 教育訓練

主講人：鍾欣紘 律師

課程日期：111年11月17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Enterprise Promotion Association

簡報綱要

CONTENTS

- 01 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概述
- 02 新聞時事分享
- 03 相關實務見解說明
- 04 跟蹤騷擾防治法簡介
- 05 問題與討論



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概述

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
大法官第603號解釋

是否揭露其個人
資料

向何人揭露其個
人資料

在何種範圍內揭
露其個人資料

何時揭露其個人
資料

何種方式揭露其
個人資料





公務電腦/電話是否有隱私權之適用空間？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182號刑事判決摘要參照)

-「縱認被告檢視本案筆電係起因於資訊安全之維護，然其見本案檔案為他人之隱私照片及性交影片，當應知悉與麥思公司之資訊安全維護無關，竟持續觀覽該等影片，並逐一檢視其他私密檔案，顯已超越資訊安全維護之目的及必要範圍，是其辯稱為資安檢視告訴人檔案資料夾云云，尚難採信。
- 2.本案筆電雖係麥思公司所配發，此經證人呂○○、林○○於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續卷第30頁），並有麥思公司107年5月9日麥思（107）字第10705001號函1紙可稽（見北檢他卷第34頁）。惟本案檔案係儲存於筆電中儲存照片之名為「伊」之資料夾，此經證人林○○於偵訊時陳述甚詳（見他卷第28頁正面）。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亦供稱：我印象中只有看有影片的資料夾，資料夾底下應該還有資料夾，因為這個資料夾的檔案很大，檔名很特別，應該是名字，所以我才會打開來看，確認是不是私人的東西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49頁）。
- 然此資料夾自名稱觀之，即可判斷恐係私人檔案，與麥思公司業務無關，且被告一經開啟該資料夾內任一檔案，即可輕易辨別該檔案與公司業務無關，縱使告訴人李凱翔違反麥思公司規定，於本案筆電中儲存私人檔案，然被告於處理麥思公司資訊安全等事務時，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外，亦不得任意開啟其他檔案予以檢視，詎被告竟執意開啟該資料夾內檔案逐一檢視，當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9條之規定甚明。」

個人資料立法目的 及重要原則

立法目的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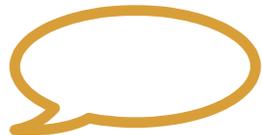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衡平資料當事人之權利保障與資料之合理利用。

e.g. 個資法雖賦予當事人諸多權利，但於特別情況下，該權利行使將會受到限制。

重要原則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尊重原則、誠信原則、目的拘束原則、比例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電信事業客服人員洩漏民眾申訴之來電顯示號碼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查陳情人固非○○公司之用戶，惟陳情人之電話號碼得透過其所屬電信公司所保有之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而得以識別該陳情人，即屬上開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稱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
- 又我國個資法主要係參考歐盟1995年個人資料保護指令（下稱95指令）制定，關於個人資料之定義亦與95指令相仿。參考歐盟法院（CJEU）2016年判決（Case C-582/14）亦明確指出，所稱「個人資料」，並未要求所有足使特定資料主體被識別之資料都必須由同一人掌握，**例如保有動態IP位址**（dynamic IP address）資料之服務提供者得以可能、合理之方式，透過其他網路服務提供者取得對照、組合之資料識別特定資料主體，即可認定動態IP位址屬於個人資料。
- 陳情人進線○○公司，而○○公司倘就進線之電話號碼**以系統自動化機器予以留存**，即屬上開個資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公司即應依個資法第27條規定就該個人資料檔案採行相關安全措施，以防止個資侵害事故之發生。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條文內容	說明
依 法律規定 得免告知	法律 或法律 具體明確授權 之法規命令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所 必要 。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 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 所 必要 。	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當事人 明知 應告知之內容	當事人已明知應告知之內容者，自無必要再重複告知
個人資料之蒐集 非基於營利 之目的，且 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為免增加蒐集者合法蒐集行為過多之成本



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19

條文內容	說明
①法律明文規定。	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②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契約之附隨義務或從給付義務。
③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為尊重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並確保誠信原則及禁反言原則。
④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經去識別化處理後之資料已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而非個資法所欲保護之標的。
⑤經當事人同意。	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 允許之意思表示 ； 同意之補充性 。
⑥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不確定法律概念。
⑦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已公開於網路、新聞媒體之資料無合理之隱私期待。
⑧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要件§20

條文內容	說明
①法律明文規定	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②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不確定法律概念。
③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基本權間之權衡；緊急避難...
④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⑤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⑥經當事人同意。	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 允許之意思表示 ； 同意之補充性 。
⑦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特種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

01

病歷

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其他各類醫事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02

醫療

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03

健康檢查

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04

基因

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醣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05

性生活

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06

犯罪前科

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特種個人資料

§6：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條文內容	說明
①法律明文規定。	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②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③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無合理的隱私期待。
⑤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經去識別化處理後之資料已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而非個資法所欲保護之標的。
⑥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 允許之意思表示 。



個人資料縱經資料保有機關加密後，仍屬個人資料

(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1090004500號)

- 按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2條第1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次按加密後之資料不能直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但若可對照、組合、連結識別特定個人，仍屬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法務部101年12月18日法律字第10100100770號函可資參照)。
- 本案之資料傳輸流程，係由金融機構上載(upload)經加密之義務人存款餘額查詢結果至OO公司之平台暫存，再由行政執行署透過API介接，即時或批次自平台取得資料及進行解密，OO公司即使因加密而無法知悉其內容，但該餘額查詢結果仍屬經對照、組合或連結後，得以識別特定當事人者，徵諸上開個資法相關規定及法務部之函釋，尚不得以加密後而尚未解密前，即認為非屬個資法之個人資料。又在上述過程中，OO公司確有取得及儲存相關資料之情形，爰OO公司仍有蒐集、處理或利用義務人之個人資料，與其是否為行使調查權之主體無涉。



大學或研究所是否屬於個資法上之學術研究機構？

(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1090021610號)

- ...有關貴署擬將癌症防治法第11條規定委託○○癌症登記中心所蒐集、處理之癌症登記資料，提供予旨揭外國機構一節，倘提供之資料係特種個資，應具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所列事由之一，始得為之；倘係一般個資，則因屬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行為，應依同法第16條但書規定辦理。依貴署來文所述之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及同法第16條但書第5款等規定(下稱學術研究條款)，雖係利用特種個資及特定目的外利用一般個資之合法事由，惟依個資法第6條於105年施行之修正條文說明，立法者認為該款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資之範圍及程序，公務機關得以行政規則訂定之，學術研究機構得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爰無另行授權訂定相關辦法之必要。
- 據此，依歷史解釋，立法當時對於學術研究條款所稱之學術研究機構，係以受我國主管機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為限。



特種個人資料之認定

- 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4條分別定有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之定義，而要保書係由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非由醫師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診察、治療、檢查或檢驗之報告資料，故要保人填寫於要保書告知事項上之被保險人所患疾病應非屬個資法第 6 條第1項所稱之特種個資。
- 然縱非屬特種個資，該等資料仍屬一般個資，非公務機關於蒐集、處理或利用該等資料時，仍應分別依個資法第19條、第20條規定為之。



個資安全維護措施

個資法第27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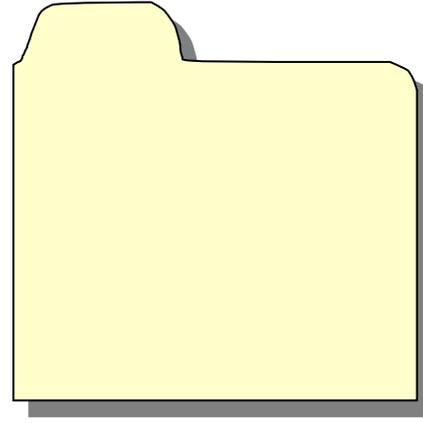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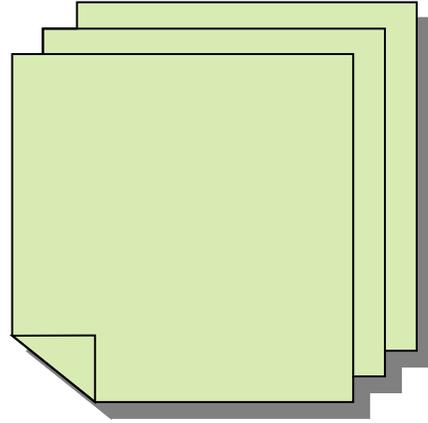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請參照條文）。

民事損害賠償
責任

行政處罰

資料之安全控管與銷毀



➤ 安全控管措施，包含個資之蒐集、處理、儲存、傳輸與存取監控

- 1.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
- 2.人員安全措施
- 3.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措施
- 4.安全維護各項程序及措施執行紀錄

➤ 個資銷毀程序

- 1.依法令及檔案屬性，制定合理保存期限
- 2.定期檢視
- 3.確實執行銷毀
- 4.留存銷毀紀錄

監督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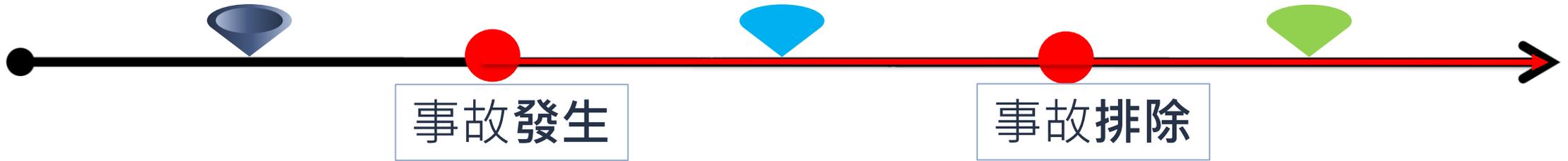
法務部法律字第10103107800
號函

要旨：

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5、16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10條等規定，受託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仍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故為釐清責任歸屬，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監督，以確保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

-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 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事故通報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本法第12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第1項）依本法第12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第2項）」上開規定已明定非公務機關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時，應立即查明事實通知當事人之法定義務。

...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指定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等之非公務機關並訂定相關規範時，宜審酌「非公務機關之規模、特性」及「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本於權責依實際需要訂定之（本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第一點參照）。合先敘明。

無效的通知





新聞時事分享



健保資料庫釋憲案部分違憲，欠缺監督機制及當事人無「資料停止使用權」3年內須修法（摘要）

- 本次案件爭點在於《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9條及第80條是否牴觸憲法。大法官首先說明個資若經處理，資料型態與本質，客觀上仍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的可能時，無論還原過程簡單或困難，若以特定方法還原還是可以辨認當事人，本質上仍屬個資。
- 故當事人就此類資料的自主控制權，仍受憲法第22條資訊隱私權保障。反之，經處理的資料於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的可能性時，就喪失了個資的本質，當事人就該資訊不再受憲法第22條保障。
- 據此，大法官宣告根據《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健保資料庫經處理而無法辨識特定當事人，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等目的，做必要的統計或學術研究，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並無牴觸憲法。
- 不過，大法官認為現行個資法或其他相關規定，仍欠缺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的保障不足。另外，針對個人健保資料得由健保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對外提供利用主體、目的、要件、範圍、方式；以及組織上及程序上的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9條、第80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因此判定違憲。
- 最後，大法官發現相關法規欠缺當事人可以請求停止利用資料的規定，無論是是當事人請求停止的權利，或是停止利用應遵循的程序也無相關明文，顯然對資訊隱私的保護不足。故針對違憲事項，憲法法庭命令相關機關應於3年內，修正健保法及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
- 來源：<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208070064.aspx>



換發身分證 拒載配偶、父母姓名 法院准了 戶政要上訴

- 律師陳宏奇去年初赴台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發身分證時，**要求新的身分證不要登載配偶等特定個人資訊，遭戶政人員拒絕後提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憲法保障人民的資訊隱私權，其中，**配偶及父母姓名、役別屬於「間接」辨識資訊**，若強制登載，確有違比例原則，因此判決陳男換發身分證時，可以不登載相關個資，全案可上訴。內政部戶政司長林清淇昨表示，無法接受判決，將要求、並協助戶政事務所上訴。
- 不過，針對陳在同案**要求身分證上不要印上大頭照，也不要出現生日、性別、出生地、戶籍地址**等資訊，法官則認為，此屬辨識個人身分的重要資訊，有必要在身分證上揭露，則駁回陳男請求。
- 戶政事務所則解釋，依《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規定，若不要在身分證印上個人大頭照，必須是顏面傷殘、身心障礙、重病、植物人等特殊情形，至於其餘個資則是戶籍法規定用來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因此拒絕依他所求辦理。
- 北高行合議庭認為，戶政事務所以《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要求記載陳男配偶及父母姓名、役別，已逾越戶籍法第五十一條中的「**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的授權意旨，這些資料也都是「間接」辨識資訊，載入身分證有違比例原則，因此判決不應記載。
- 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洪育懷說，身分證發放還是由內政部規定，戶所是地方執行單位，內政部已表態支持上訴，**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應會上訴**。
- 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521893>



公務員沒有私人隱私權！ 律師：法院判決早已打臉

- 日前新北市中和2歲男童恩恩因染疫而死亡後，相關議題持續延燒。對此，新北市政府昨日表示，已將所有資料提交給司法單位，包括8通通話內容、音檔與橫向聯繫資料，捍衛消防人員尊嚴。不過，律師黃帝穎今（10）日痛批，只是「侯市府的隱私藉口」，「法院判決早已打臉」。
- 新北市政府昨日召開疫情記者會時，副市長劉和然表示，恩恩議題已逐漸被模糊，嚴重影響基層在工作時的努力，因此市府已將所有相關資料提交給司法單位，以捍衛消防人員尊嚴。
- 對此，律師黃帝穎今天於臉書發文批，「新北公務員以公務電話處理報案等公務，這就是公權力行使，沒有公務員私人隱私可言。」
- 黃帝穎指出，按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41號的確定判決，明確指出「被告（按政府機關）應依原告請求准許複製系爭資訊，因為政府資訊原則上得按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而被告所屬承辦系爭案件的人員當時是在執行公務，與其個人的隱私無關，並不是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所稱有侵害個人隱私的情形。」
- 來源：<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2-06-10/768206>



追求不成竟偷查她打疫苗、就診紀錄 男違個資法判刑

- **北市仇姓男子，因追求陳姓女子屢次遭拒**，趁陳女與社區管理員聯絡時，探知陳女的身分證字號與出生年月日，再據以輸入公費疫苗預約平台、萬芳醫院預約掛號系統，查詢陳女的看診與醫療紀錄，被控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台北地院審理時仇男認罪，法官依個資法之非法蒐集醫療特種資料罪，將仇男判處2月徒刑，可易科罰金6萬元。可上訴。
- 判決書指出，仇男去年至陳女住處外找陳女，趁管理員聯絡陳女的機會，得知陳女的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等個人資料，隨後於去年9月7日以電腦連上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輸入陳女的個資登入後，蒐集陳女先前赴診所打疫苗的醫療紀錄；又在同年10月5日，以陳女個資登入萬芳醫院的預約掛號查詢系統，蒐集陳女前往看診的醫療紀錄。
- 台北地檢署認定仇男以非法方式利用陳女的個人資料，**非法蒐集醫療特種個人資料，損害陳女的隱私權與資訊自主權**，將仇男提起公訴。
- 北院審理後審酌仇男為追求陳女，趁隙得知陳女個資後，非法利用其資料查詢對方的醫療特種個資，不尊重陳女的隱私及資訊自主權，所為不該，考量他坦承犯行，兼衡前科素行、有身心障礙證明、須照顧年邁母親等，量處2月有期徒刑。

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096742>



少將進出色情小吃部、爆料人遭查水表 陸軍司令部公布懲處

- 日前民眾撥打1985申訴專線爆料「陸軍軍官進出情色小吃部」，沒想到卻被對方致電要求詳談，甚至檢舉人的身分還被外洩，引發國防部長邱國正震怒。前立委黃國昌更痛批應移送監察院彈劾。對此，陸軍司令部15日發聲明表示，黃忠實少將即起調任陸軍委員，同案因「1985」檢舉處置失當人員，亦將檢討疏責，核予適懲。
- 台南市一家情色小吃部，13日突然有一輛將官級的軍方轎車停放在店門口，隨後一名男子下車走進小吃部。眼尖民眾發現，該名男子就是陸軍八軍團副指揮官黃忠實。黃忠實進入情色小吃部不久後，即有民眾致電國防部「1985專線」檢舉爆料。**八軍團政戰主任第一時間接獲通知後，隨即根據爆料人留存的個資回電給對方**，先向爆料人解釋副指揮官前往小吃部僅是正常的軍民交誼，並無不當行為，**接著又勸說爆料人不要爆料**。
- 陸軍司令部15日表示，黃忠實將因個人行止，引發外界訾議及討論，即起調任陸軍委員，靜待後續行政調查。對於**單位未能善盡保護檢舉人個資，造成檢舉人困擾，深表歉意**；後續將檢討策進，要求各督察部門恪遵「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並加強人員作業紀律，確保當事人權益。
- 來源：<https://dailyview.tw/Popular/Detail/17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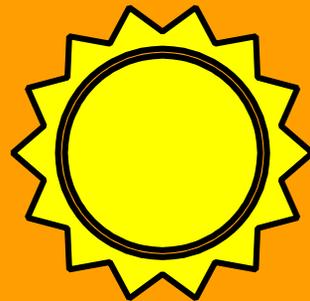
「手滑」幫男主管綁定銀行五倍券 金融業下屬遭起訴

- 北市一名在金融業服務的呂姓男子，因故得知公司身分證等資料，上銀行網站查詢主管五倍券使用情形，還幫主管綁定信用卡而遭提告。台北地檢署調查後，日前依妨害電腦使用罪起訴呂男，被控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依罪嫌不足，給予不起訴處分。
- 檢方調查，2021年9月底、10月初，呂男因工作緣故得知男主管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呂男基於好奇之下，在銀行網站輸入資料，查詢主管五倍券使用情形，發現他還沒使用，點選後成功綁定信用卡。事後，呂男馬上去跟主管報告。
- 主管得知後非常生氣，甚至懷疑1年多前，他莫名被通知申辦另間銀行信用卡也是呂男搞出來的，堅持不接受呂男道歉賠償，憤而控告呂男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 檢方認為，呂男取得、利用主管個資，並無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意圖，且無證據顯示呂男過去曾擅自幫主管申辦信用卡，被控違反個資法部分給予不起訴處分，而呂男因過失將五倍券綁定信用卡部分，則依妨害電腦使用罪起訴。



21歲無業女上網求職喜錄取 警上門才知淪詐騙車手

- 臺北市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接獲通報，指轄內有詐欺車手提領熱點資料5筆，警方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全力追緝，經調閱提款機周遭監視器畫面，比對上百名犯嫌特徵並詳細調閱其來返路線。專案小組蒐集明確事證後，遂向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拘票，並於8日在車房租屋處埋伏守望，見犯嫌現身後，專案小組立即上前表明身分並將其帶返派出所釐清案情。
- 據警方調查，21歲的張姓女車手因生活不濟，日前在臉書社團發現有人刊登徵求工地福利社小姐貼文，她以通訊軟體與刊登訊息的主管「顏先生」確認工作地點、上班時間及薪資等資訊，一切談妥後，主管便通知張女隔天準時至永春捷運站一號出口上班，張女抵達後先遇見一男子佯稱是「顏先生」的員工，**並交給她提款卡，隨後便接到主管來電要求去提款，張女不疑有他提領新臺幣10萬元**，並依指示交付給另名員工，直到警方今日找上門才驚覺被詐騙集團利用，淪為詐欺車手，警方訊問後全案依詐欺罪移送偵辦。
- 信義分局呼籲，詐騙集團常以不實話術，謊稱有輕鬆及高報酬訊息來招募車手，一旦遭警方查獲，車手將承擔法律責任，甚至賠償被害人損失，呼籲民眾千萬勿於交友網站或社群媒體被不合理的報酬吸引，誤觸求職詐騙陷阱。
- 來源：YAHOO新聞



相關實務見解說明



冒用他人個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32號）

- 洪○○於民國102年間任職於○○○○科技大學（下稱○○○○）並擔任護理系助理教授，因欲進行「探討經絡原穴表徵與慢性腎臟病分期」之研究計畫（下稱系爭計畫，原計畫主持人黃○○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6393號為不起訴處分），而有進行人體實驗之需，遂透過斯時就讀就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之劉○○（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63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知悉就讀於同研究所博士班之○○總醫院○○部主治醫師蔡○○，符合上述研究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洪○○遂向劉○○表示希望邀約蔡○○合作申請以研究肥胖為主題之計畫，因而於102年10月6日經由劉○○寄送之電子郵件取得蔡○○個人履歷、人體試驗委員會出具之課程時數證書等資料（下稱蔡○○個人資料），適因系爭計畫經國軍高雄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下稱人體試驗委員會）有委員審核建議「如有醫師為協同主持人更佳」之意見，……。



冒用他人個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32號）

- 洪○○為順利通過審查，乃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乃於102年10月8日，在「國軍高雄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計畫申請書」、「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國軍高雄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意見表」、「國軍高雄總醫院受訪同意書」、「國軍高雄總醫院計畫同意函」等文件上，**偽造蔡○○之簽名，做成內容不實之上述文件**，洪○○繼而檢附蔡○○個人資料加以利用，復提供上開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參考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蔡○○及國軍高雄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核研究計畫之正確性及藉此獲得承辦系爭計畫之資格。嗣蔡○○經國軍高雄總醫院催詢上開研究計畫之結果，始知其遭洪○○冒用姓名擔任上開計畫主持人一事，進而具狀提出告訴。
- ◆ 偽造文書、行使偽造文書○
- ◆ 個人資料保護法 X - 非為財產上利益（**請注意，最高法院已變更見解**）
- ◆ 詐欺 X - 屬於自籌經費之研究計畫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08號刑事判決 公訴意旨（案例事實）

被告陳文萱前於民國108年5月1日起，委託商佩瑜於每日7時30分許至18時30分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4樓住處（下稱本案住處）照顧其子黃○皓（107年12月生）。嗣因商佩瑜照顧黃○皓時，不慎使黃○皓之頭部受有左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右側慢性硬腦膜下出血、視網膜出血等傷害，被告因而心生不滿，自108年7月25日起，於附表所示之臉書及批踢踢實業坊（下稱PTT）網站，以「溫蒂陳」、「黎小如」或「wendy0000000」之名稱，張貼如附表所示商佩瑜之夫即告訴人潘福來之姓名及照片、商佩瑜之女即告訴人潘柔君之照片等個人資料之文章，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潘福來、潘柔君（被告對商佩瑜所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罪嫌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因認被告所為係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等語。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08號刑事判決 法院見解

.....查被告所刊登上開告訴人潘福來與商佩瑜間之合照、告訴人潘柔君之照片，均係取自於商佩瑜在通訊軟體LINE上公開之大頭貼、告訴人潘柔君在臉書上公開照片，業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3頁），核與告訴人2人陳述相符（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0頁），而有關於告訴人2人之姓名及與商佩瑜間之家庭關係，則係被告委請商佩瑜在自宅照顧其幼子往來過程中，極易蒐集而取得之資料，固可認屬告訴人2人在社會生活中自行、合法公開，或被告取自一般可得來源之個人資料，然告訴人2人就上開資料仍保有個人自主控制之資訊隱私權，並非被告蒐集後，即得任意利用。被告未經告訴人2人同意，且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上開個人資料，復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其他例外情形，應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被告將告訴人2人之中文姓名及其等與商佩瑜間之關係等個人資料張貼於臉書，造成社會大眾公審，顯然侵害告訴人2人之名譽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6頁），然觀諸附表編號1至5、7至10所示文章內容：「礙於這個保姆還是在網路平台刊登廣告...資訊：商xx」、「無良保姆...商佩瑜」、「惡質保姆：商佩瑜」、「虐嬰的保姆（商佩瑜）」等情，顯見被告指摘之對象皆為商佩瑜，並無惡意誣攀告訴人2人虐嬰或貶損告訴人2人之情事，自難認被告刊登上揭文章，主觀上有損害告訴人2人名譽之意圖。又參以被告所刊登告訴人2人之照片及姓氏，皆為告訴人2人或商佩瑜已公開於網路上之資訊，有商佩瑜刊登保母廣告、商佩瑜使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第63頁），且為告訴人2人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70頁），則上開資訊既為告訴人2人已公開資訊，自難認被告前揭所為，有侵害告訴人2人隱私權之虞；另被告所刊登告訴人潘福來之姓名及告訴人2人與商佩瑜間之家庭成員關係，實屬一般日常往來極易取得資訊。



私立醫院能否向戶政機關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病患之親屬戶籍資料？ (國發會個資法即時通)

(一) 倘係基於「醫療」之特定目的向戶政機關蒐集病患之親屬資料：

按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另查醫療法第81條「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醫師法第12條之1「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病人自主權利法第5條「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第1項)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等規定。本件私立醫院對於無自主能力之病患，為踐行上開醫療法等規定蒐集病患之親屬資料，尚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另戶政機關提供病患之親屬資料予私立醫院，是否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4款「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情形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仍應由戶政機關依具體個案審酌。



私立醫院能否向戶政機關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病患之 親屬戶籍資料？ (國發會個資法即時通)

(二)私立醫院倘係基於「通報保護資訊系統」之特定目的向戶政機關蒐集病患之親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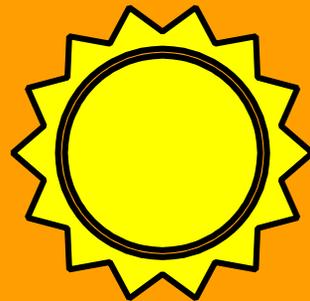
查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1項「醫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41條第1項或第42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6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調查或處置時，...；必要時，得請求警政、衛政、戶政、財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醫事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6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必要時，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等規定，故私立醫院對於無自主能力之病患，倘依前開規定應踐行通報後，後續所需相關身分及家屬資料，係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即可，則通報之內容是否應蒐集病患之親屬資料？抑或是由受理通報之主管機關依法再向戶政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料？宜由衛生福利部再予釐明。



私立大學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20條規定，提供學生名冊以進行選舉以輔導其自治？

(國發會個資法即時通)

- 按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同法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次按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倘私立大學依前開大學法規定，**基於教學輔導及校務行政等目的**，蒐集、處理學生個人資料，尚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並依前開大學法規定，提供學生名冊協助學生進行選舉以輔導其自治，俾利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可認符合其原始蒐集目的之利用，尚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



跟蹤騷擾防治法簡介



行為態樣



監視觀察

不當追求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歧視貶抑

妨害名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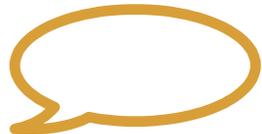
通訊騷擾

冒用個資



使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圖片來源：行政院)



法律架構

跟蹤騷擾防制法

跟蹤騷擾 行為定義

特定被害人 + 反覆或持續實行
違反其意願

與性或性別有關



警察獲報後，同時進行

視為犯罪



展開刑案偵查

即時約制



保護被害人
有犯罪嫌疑者書面告誡

保護令狀



法院核發

(圖片來源：行政院)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書面告誡					
案由	跟蹤騷擾防制法				
案件編號					
行為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告誡事由	<p>臺端因涉及 跟蹤騷擾防制法 案件，本分局依該法第4條第2項規定製作書面告誡交付，並禁止對被害人再為下列行為：</p> <p>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p> <p>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p> <p>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p> <p>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p> <p>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p> <p>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p> <p>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p> <p>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p>				
注意事項	<p>一、行為人收受書面告誡後二年內，若對被害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p> <p>二、法院核發保護令後，行為人若違反其內容，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三、如不服本告誡，得於收受書面告誡後十日內，經原核發之警察機關向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原核發警察機關認有理由者，將立即更正；認無理由者，將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對於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得聲明不服。</p>				
執行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處理人員</td> <td></td> </tr> <tr> <td>連絡電話</td> <td>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04-22351035</td> </tr> </table>	處理人員		連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04-22351035
處理人員					
連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04-2235103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 日					
簽收人					
簽收日期	111年6月3日				



跟蹤妳回家！

奪命call、傳照 男醫遭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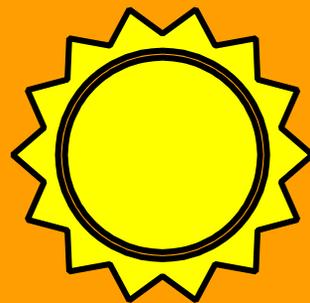
- 北部某教學醫院，驚傳一名外科男醫師，騷擾多名女護理師。被害人指控這名醫師，**會跟蹤到家中按門鈴**，還會**透過社群軟體傳不雅照**，護理師不堪其擾報警提告，警方表示醫師行為違反跟騷法。醫院回應已經啟動調查程序。
- 護理師指控這名男醫師，會先在醫院看著護理師名牌尋找目標之後便在社群軟體上，搜尋護理師的帳號邀約到地下室。
- 還提出吃飯過夜要求，強調可以給錢至少超過7名護理師受害。
- 記者蘇珮語：「這名男醫師涉嫌，性騷擾女護理師，不只利用手機奪命連環call，也看準社群軟體的新功能，傳送不雅照片。」
- 受害女護理師：「**他是用焚燒的方式就是看了馬上就不見，也來不及截圖。**」
- 男醫師要到電話後用無號碼一連打了10多通，這還不夠打開IG帳號利用閱後即焚模式以及查看一次的新功能，傳送不雅照片連蒐證截圖都來不及，讓女護理師嚇得報警提告。
- 封鎖後又創新帳號，讓多名女護理師忍無可忍提出申訴醫院也回應，**性騷防治委員會已經啟動調查程序**將在兩個月內偵查完畢，護理師每天到醫院上班受不了醫師騷擾，也讓他們決定站出來，不希望再有個受害者。

- **來源** <https://tw.news.yahoo.com/%E8%B7%9F%E8%B9%A4%E5%A6%B3%E5%9B%9E%E5%AE%B6-%E5%A5%AA%E5%91%BDcall-%E5%82%B3%E7%85%A7-%E7%94%B7%E9%86%AB%E9%81%AD%E6%8E%A7%E9%A8%B7%E6%93%BE-121509710.html>



每天發簡訊示愛騷擾男同事5年 台中開出首張女子告誡書

- 台中市一名林姓女子，因先前在醫院工作，對一名男同事產生好感，然而妹有情、郎無意，林女離職後仍每天傳誦多封簡訊表達愛意，時間長達五年，男子不堪其擾在跟騷法上路後向警方求助，男子念及同事情誼並未提告，警方依法對女子開出書面告誡書，成為女性騷擾男性台中市首例。
- 警方表示，年約40歲的林姓女子，因短暫曾在醫院擔任行政工作，進而認識同在醫院任職的被害男子，林女對男子產生好感，儘管林女已經離職，仍然每天會在醫院騎樓等候被害男子上、下班，並以眼神緊盯被害男子，只為向其傾訴愛慕之意。
- 警方指出，林女每天還會傳送數封訊息，向對方表達愛意，時間竟長達五年，儘管被害男子曾多次告誡林女「你的行為跟眼神讓我很不舒服」、「請你以後不要再這樣做了」，仍無法制止林女瘋狂作為，只好在跟騷法上路後，向警方求助。
- 警方說，被害男子念及與林女曾經共事，並未對其提出告訴，但警方仍依《跟蹤騷擾法》，對林女開出書面告誡書，若林女日後繼續出現騷擾行為，被害男子即可聲請保護令，進而約制林女的騷擾作為。
- 來源：<https://www.appledaily.com.tw/local/20220705/7DD4EB70474223C148FDDDEF64>



問題與討論

Q1：若將圖書館借書紀錄等讀者個人相關資料，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成為open data 讓學生(含校外學生)做大數據應用等之競賽或研究使用，是否有違反個資規定？或是如何做不會違反個資規定？

參考意見：

- 圖書館得以借閱人於圖書館之借書紀錄與圖書資訊系統對照、組合、連結識別特定人，該借閱紀錄即屬個資法第2條第1款、個資法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之間接識別個人資料，國立大學如需對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具特定目的且符合個資法第15、16條之法定事由，合先敘明。
- 依據來信所附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其中第一、(二)所明揭之特定目的為：「本館依據「圖書館法」提供各項服務，為執行圖書館業務包括資源利用、推廣服務與統計相關業務」，而未見「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成為open data 讓學生(含校外學生)做大數據應用等之競賽或研究使用」之相關文字記載，故除符合第16條各款法定事由外，不得為之。
- 而該條第5款規定：「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依此規定，原保有資料者(即提供者)可將得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經過處理後，使其無從識別特定個人，再提供予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即「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或由原保有資料者提供得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交予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即蒐集者)保有，由蒐集者進行彙整、統計分析後，再以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方式為研究成果之發表(請參法務部法律字第10603513040號函釋)。學生既非屬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故若將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學生做大數據應用等之競賽或研究使用，即與該要件不符，而屬違法處理、利用。
- 若須合法利用，應依個資法第16條第7款規定取得當事人同意。

Q：承上，研究生基於訪談研究目的，向某活動承辦單位洽詢報名同學個資，承辦單位能否提供？

參考意見：

同前一問題，研究生非屬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國立研究院及公私立大學研究所以外之學術研究機構)，亦不符合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法定事由，故承辦單位除取得報名同學之同意外，不得提供。

Q：承上，承辦單位能否以Email轉介研究生聯絡資訊予活動報名同學？

參考意見：

依個資法第2條第5款規定，利用係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故以email與個資當事人聯繫，亦屬個資法所規範之利用行為。

承辦單位轉介研究生之聯絡資訊與活動報名同學縱未直接將活動報名學生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研究生，活動報名之同學得自由決定是否與該名研究生聯絡，然而活動報名同學之email應僅作為與活動有關之聯繫特定目的使用，此一利用行為屬特定目的外利用，承前所述並不符合個資法第16條第1至6款，故除經活動報名學生同意外，不得以Email轉介研究生聯絡資訊予活動報名同學。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Do you have any
questions?**



You can find me at allen@nii.org.tw